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82號

原告 陳明順
訴訟代理人 梁繼澤律師
陳為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富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2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得適用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即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係因受假冒公署詐騙，依指示向被告等辦理借貸及公證，並未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因此，就上開借貸契約、為被告等所設定如起訴狀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共同擔保之4,0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預告登記（下稱系爭預告登記）、所簽發之面額2,000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等所示債權均不存在。為此，起訴主張先位聲明第1至4項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所擔保債權、借款債權及本票債權均不存在，先位聲明第5、6項請求塗銷系抵押權登記、預告登記；備位聲明第1至4項請求撤銷系爭抵押權、系爭預告登記、上開借貸契

01 約、本票，備位聲明第5、6項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及系爭預
02 告登記；再備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上開借貸契約於超過本
03 金15,792,000元部分不存在，再備位聲明第2、3項請求酌減
04 利息及違約金以及利息超過16%部分無效等語。綜觀原告上
05 揭先位、備位、再備位聲明，核其經濟目的同一，即請求確
06 認原告未向被告借款2,000萬元，及塗銷因此借款所為最高
07 限額抵押權及預告登記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00
08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2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11 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李思儀